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內幕消息 購買MANTISVISION LTD.之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舜宇光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MantisVision訂立聯合協議,以作為另一買方加入購買協議,據此,寧波舜宇光電承諾購買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購買事項之完成乃為無條件。

購買協議

根據MantisVision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購買協議,MantisVision可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後180日內邀請其他投資者購買其他B系列優先股。寧波舜宇光電透過與MantisVisio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聯合協議作為新投資者加入購買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MantisVision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與MantisVision之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 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寧波舜宇光電將向MantisVision投資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用於購買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購買事項之對價乃根據購買協議內所載每股B系列優先股之價格釐定。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對價。

有關MANTISVISION之資料

MantisVision為一間為客戶及專業應用開發及製造新興視覺技術之以色列公司。 其主要從事開發3D領域之內容創意工具及技術。

購買之原因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光學儀器及相關配套產品的業務。鑑於「3D圖像」正逐漸成為技術領域的未來趨勢且將更廣泛地用於日常生活,董事認為,透過於MantisVision的投資,與MantisVision的戰略合作可為本公司提供進入「3D圖像」行業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認為,購買事項乃按適用於此類投資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購買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未超過5%,因此購買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tis Vision」 指 Mantis Vision Ltd., 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

司;

「寧波舜宇光電」 指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以色列鎊」 指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寧波舜宇光電以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750,000港

元)的對價購買200,711股B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指 Mantis Vision與一名投資者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

「B系列優先股」 指 Mantis Vision每股面值0.01新以色列鎊的B系列優先

股,其可轉換為MantisVision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1.00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僅用作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鵬飛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